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43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劉定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上開條文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居於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

01 人因該契約所生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
02 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
03 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
04 送於其管轄法院。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
06 被告清償借款，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
07 用貸款約定書第3大項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固約定以本
08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69頁），惟上開合意
09 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並於被告向原告借款
10 時簽署，衡諸經驗法則，被告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
11 款之機會及可能性；又被告已向本院具狀陳明其住所地不在
12 臺北市，為便於出庭應訊，謹聲請裁定移轉至其住所地所在
13 管轄法院，復於公務電話中陳明其真意係希望移轉至臺灣臺
14 中地方法院，有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15 憑。本院審酌被告之戶籍地位處臺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
16 卷可稽（見限閱卷），可見被告所陳不虛，其日常生活作息
17 確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則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自
18 以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應訴最為便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
19 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兩造間復無其
20 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
21 項規定，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是被告於本案言詞
22 辯論前聲請移送至其住所地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黃文芳